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簡字第33號

原告 羅士涵 住苗栗縣苗栗市建興54號

上列原告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交通部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交法字第1132501315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（經臺中高等行
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11月22日113年度簡字第94號裁定移
送審理），核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
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
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
幣二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法 官 劉正偉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劉道文